

关于召开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vtonefund.com）发布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新增网络授权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新增网络授权方式如下（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完成身份验证后，进入基金代销机构提供的网络授权页面，按提示进行授权操作。

此授权方式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方式参与授权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一项的，为有效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种方式进行授权的，效力认定规则见《公告》“五、授权”下“（三）授权方式”第 4 点。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60431122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vston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